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林華苑 02-27718121 轉 1123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87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 101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1 份，其需 貴公所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將處理情形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部國有財產局，請 查照。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含附件）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以下簡稱市公所)配合辦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市公所並無所屬機關，本項無須查核。</p>	<p>無。</p>
<p>(二)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 729 筆，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惟經查詢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顯示，市公所總計經管 1,043 筆國有土地，據承辦單位表示並未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漏未列帳土地資料尚需時釐清。此外，市公所無經管國有建物。</p>	<p>請釐清漏未列帳之國有土地情形，漏列帳者，應予補列，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按期彙送。</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承辦單位說明，因無專責人力辦理本項業務，尚未實施年度實地盤點業務，亦未向地政機關洽取地政登記資料釐整，或就經管土地進行盤點或巡查管理使用情形。</p>	<p>1.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市公所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可併同經管之市有財產進行盤點。盤點時對於經管國有不動產尚需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盤點後作成盤點紀錄，明確記載盤點結果是</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否帳物相符，連同盤存情形報請首長核閱。此外，建議盤點紀錄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以充分掌握使用現況。</p> <p>2.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國產局已訂有盤點實施計畫及盤點紀錄範例，可至國產局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項下下載參考使用。</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經管之國有土地已設置財產卡，惟均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另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漏未填載，如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取得日期、財產來源、取得文號、使用關係、地上物資料欄、帳務資料欄、異動紀錄欄。</p> <p>2.依據設置之財產卡，其中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 22-264、24-10、24-265、24-266 地號 4 筆國有土地之財產編號及財產名稱誤列(主計處並未於財物標準分類中訂定財產編號為 1060601-01、財產名稱為兒童</p>	<p>1.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格式設置明細分類帳。</p> <p>2.國有土地之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按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3.經管誤列財產編號之土地，請依主要用途，按財物標準分類選擇適當之財產編號，據以辦理更正，財產名稱依照財物標準分類填寫。</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公園之財產)、同市延平段 1182、1183 地號及快官段 940 地號國有土地之財產編號為 1020501-02, 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對應之財產名稱應為納骨堂(塔)基地, 惟市公所誤將財產名稱列為墓地。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 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無。
(四) 經營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 無經營國有珍貴不動產。	無。
(五)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依簡報資料,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惟經訪查發現: 1. 彰化縣彰化市福山段 280 及 282 地號土地, 奉行政院 91 年 7 月 10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10016080 號函及 89 年 3 月 14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890004041 號函核准撥用興建安溪社區活動中心、開闢	1. 彰化縣彰化市福山段 280、282 及 1018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 請儘速依撥用計畫興建使用。 2. 經營國有土地, 應請儘速清理, 確實掌握使用現況, 其有閒置未利用情形, 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坐落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及其他屬市公所應開闢之公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公園及道路使用，據承辦單位說明，因撥用取得後辦理工程招標均流標，故迄未依計畫開闢使用，該興闢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辦理決標。</p> <p>2.彰化縣彰化市福山段 1018 地號國有土地，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31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900420300 號函核准撥用供民眾休閒及運動場地使用。依會場提供資料顯示現況雜草叢生尚未開闢，惟據承辦單位說明興建工程刻進行中。</p>	<p>共設施用地者，應請儘速依計畫開闢使用。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其餘土地，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依簡報資料，經營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惟據承辦單位表示，下列國有不動產疑似有被占用情形：</p> <p>1.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市有建物坐落彰化縣彰化市福元段 512 地號國有土地，該建物 3 樓設置玉皇宮，據承辦單位說明，此緣起於興建初，地方殷切亟需一處具文化多功能活動中心供里民休閒聚會場所，玉皇宮成立時即屬里民精神信仰中心，總工程經費部分</p>	<p>1.經營彰化縣彰化市福元段 512 地號國有土地，請賡續依國產局 99 年 6 月 21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0019618 號函檢討辦理。</p> <p>2.請清查經營國有土地之使用現況，倘經查明屬被占用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由內政部及臺灣省政府補助，部分係由地方籌款而來，85 年底由市公所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此外，512 地號土地於 99 年間有民眾舉報涉違法作寺廟(玉皇宮)使用，前經國產局以 99 年 6 月 21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0019618 號函請市公所查明提供使用之法令依據有案，惟迄未查復。</p> <p>2. 彰化縣彰化市台鳳段 591-10 地號國有土地上大樹旁有土地公廟及燒金紙亭。</p>	<p>案明細表」定期彙送國產局列管。</p> <p>(2)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p> <p>(3)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被占用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辦理使用補償金收取事宜。</p> <p>(4)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如被私人占用，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得否按現狀移交，則請依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惟據承辦單位說明有下列情形：</p> <p>1. 殯儀館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延平段 1182、1182-1、1183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依彰化市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提供民眾設置塔位、神</p>	<p>市公所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他人使用獲得之收益，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7 條及行政院 92 年 4 月 30 日函示，應於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後，按市公所投資改良支出加上市有不動產，與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價值比例計算，分別解繳地方庫及國庫。管理維護費用，應將實際支出項目，</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主牌等使用，訂有收費標準。</p> <p>2. 彰化縣彰化市公有民生零售市場，據承辦單位說明，坐落地點內計 1 筆彰化縣彰化市民生段 6-1 地號國有土地，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出租攤(舖)位使用。</p> <p>3. 為加強社區活動中心之應用與維護管理，訂有「彰化縣彰化市所屬社區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免費提供使用，其餘得酌收清潔維護費。另依該條例規定，清潔維護費之收入，均應納入市庫。</p> <p>據承辦單位表示，上開提供使用情形，如有收益，均解繳地方庫。</p>	<p>函送國產局確認，再核實支列。又，國有不動產之價值，土地按簽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建物按帳面價值估算。其應繳國庫及地方庫之比例計算方式如下：</p> <p>(1) 國庫比例：國有不動產價值 / (國有不動產價值 + 市有不動產價值 + 市公所投資改良之資本支出)。</p> <p>(2) 地方庫比例：1 - 國庫比例。</p>
<p>4.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廢止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p>	<p>1. 依簡報資料，經管之國有土地為撥用、接管及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取得，且均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廢止撥用情形。惟會場未彙整全部撥用取得之不動產相關資料，是否皆已</p>	<p>1. 彰化縣彰化市福山段 280、282 地號及 1018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應儘速依撥用計畫興建使用。</p> <p>2. 請市公所清查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仍有尚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者，倘有，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依撥用計畫使用，無法確認。</p> <p>2.另經訪查發現：</p> <p>(1)彰化縣彰化市福山段 280 及 282 地號土地，奉行政院核准撥用興建安溪社區活動中心、開闢公園及道路使用，據承辦單位說明，因撥用取得後辦理工程招標均流標，故迄未依計畫開闢使用。</p> <p>(2)彰化縣彰化市福山段 1018 地號國有土地，奉行政院核准撥用供民眾休閒及運動場地使用。現況雜草叢生尚未開闢，據承辦單位說明興建工程刻進行中。</p>	<p>(1)仍有公用需要者，儘速依原撥用用途使用。</p> <p>(2)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其中屬都市計畫範圍者應請變更都市計畫為非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廢止撥用事宜。</p>
<p>(六)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經查對國產局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有使用國產局經管彰化市成功段 288-12、288-18 地號、南興段 329-21、延平段 21-29 地號、南郭段南郭小段 5-67、154-1241、154-1242、536-6、14-98、14-99、101-24 地號、西門口段 79-86、51-80 地號、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 22-429、24-325、152-41、137-4、46-5、119-1、119-2、122-1、162-1 地號、快官段 954-9</p>	<p>使用國產局經管之彰化市成功段 288-12 地號地號等 35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請市公所會同國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以下簡稱彰化分處)查明使用事實，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儘速騰空交還；倘仍有公用需要，請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依國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地號、聯興段 759、765 地號、福元段 748、913、914、915、950 地號、茄苳段 991 地號、金馬段 189 地號、彰泰段 297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作為水溝、道路、墳場等使用。</p>	<p>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辦理撥用。</p> <p>2.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非都市土地內，已闢建為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使用，且得無償撥用、無需負擔補償者，得洽彰化分處依本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730010611 號函，以列冊方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七)財產帳之處 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經營之國有不 動產提供利用、出 租、委託經營或設 定地上權所衍生 之收入是否已依 規定解繳國庫(或 由事業主管機關 依預算程序處 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市公所經營國有不動產中，有將國有土地提供作納骨堂、殯儀館及市場使用，其衍生之使用費收入皆解繳地方公庫。</p>	<p>依檢核項目(五)3.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已納入地方庫之收益，分算後應循序解繳國庫。</p>
<p>2.財產增減異動 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表及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等均已</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按期列報。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